

山东博汇集团中央环保整治项目 4#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FD-SGCG-CS-2023246)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

一、招标条件

本山东博汇集团中央环保整治项目 4#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采购条件：山东博汇集团 4#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已经批准，采购人为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现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择优选定一家施工单位。2. 采购范围 2.1 采购范围：根据修复技术方案，开展山东博汇集团 4#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和必要的后期环境监管，并达到国家规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具体工程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2.2 标段设置：一个标段。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供应商必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技术、人员、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持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在本单位注册)(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必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中标后不得更换投标项目经理；
4. 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员工，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具备土壤修复类似工程经验，中标后不得更换投标技术负责人；
5.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 3 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自 2020



至 2022 年，需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6. 业绩要求：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含）及以上的污染土壤修复工程业绩（业绩类型不含矿山修复、农用地治理与修复、流域整治、水体修复、底泥治理、生态修复工程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 供应商需取得与山东省内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的合作协议，且水泥窑处置能力需满足本项目工期要求（可提供多家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的合作协议）；

8.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的自查承诺；

2) 信息填报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网站截图；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此处时间为暂估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此处时间为暂估时间，具体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发布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此处时间为暂估时间，具体时间及地点以发布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七、其他

1、信息填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

网上填报信息填报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17:00 时；

将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要求图片清晰可辨）制作为 PDF 文档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hfdgczx02@163.com，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查收：

1)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本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拟派本项目技术负

责人相关职称或证书；

3) 财务状况表；

4) 业绩合同（提供合同证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与山东省内水泥窑协同处置单位的合作协议；

6) 信誉要求：企业社会信誉自查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及“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截图；

7)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应本人身份证；

8) 供应商信息一览表（包括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等信息）。

备注：①潜在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以上合格证明资料，，填报信息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②采用网上填报的单位，如未按公告要求将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或未按公告要求通知代理机构或因登记的联系方式有误（不清晰）、通讯障碍、无人应答、未及时查阅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马先生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宏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1 号楼 13 层


联 系 人：程玲玲、张夏

电 话：0531-88289922



电子邮件: hfdgczx02@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112893